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陳復華(即陳名利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
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
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可
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
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張禕行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0ND0093761-0	1	1000	
2	同上	78ND0347568-9	1	1000	
3	同上	78ND0348198-5	1	1000	
4	同上	79ND0441046-1	1	1000	
5	同上	80ND0591455-2	1	1000	
6	同上	82ND0890386-0	1	1000	
7	同上	85ND1234383-6	1	1000	
8	同上	87ND1401330-8	1	1000	
9	同上	89ND1438221-2	1	1000	
10	同上	77NX0200739-5	1	210	
11	同上	84NX1274164-9	1	296	
12	同上	84NX1274165-0	1	174	
13	同上	89NX1536430-0	1	171	
14	同上	90NX1561834-0	1	149	
15	同上	90NX1561835-1	1	146	
16	同上	91NX1586399-8	1	608	
17	同上	108NX0108966-5	1	215	